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于近期证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确保本次交易的实施，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原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项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全部内容。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

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欧阳建国

杨 波

苏长玲

年 月 日